

川北医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简报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3】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编

2018 年 9 月

川北医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简报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3】期

川北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 年 9 月

目 录

- 【1】 常规教学检查
- 【2】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
- 【3】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 【4】 中心的相关会议内容

【工作要闻】

【1】 常规教学检查

9 月 4 日下午，学校开学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会在高坪校区基础医学院学术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检查组全体成员、各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由张波副院长主持。

会上，各教学工作检查组和教学保障检查组分别汇报了检查基本情

况。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康健、督导专家李治明、王明炽、甘宇业等分别对课堂教学、二级院系督导、专业认证以及同质化问题等进行了反馈，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张波在讲话中指出，一是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检查中发现的课堂教学规范问题应及时反馈到相应的院系，院系应该把存在的问题传达到教研室和教师，院系要高度重视，持续改进；二是进一步完善教学保障，国资处在暑期对 55 间教室进行了改造，改造的教室可以做到远程巡课、听看课、管理和维护，我们要充分利用智慧教室，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三是进一步推进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检查发现全员参与度不够，要求各部门要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号召全院师生学习《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学习手册》，认真领会专业认证精神和实质；四是进一步推进审核评估整改，教育厅下发了《四川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回访工作方案》，回访重点是审核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各部门务必认真对待，按照要求书写审核评估整改报告。

杜勇院长指出，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二是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国标促进教学改革，提高目标达成度；三是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结合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要求（113 条基本标准和 80 条发展标准）同步开展工作；四是加强管理，强化保障，确保教学中心地位。学校层面，教务处、国资处、研究生处是代表学校层面，要履行学校层面的职责，在人才培养和办学方面，把握方向，提高质量，服务大局，加强保障；院系层面，专业建设是重点。专业建设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课程建设为主线，课堂教学为重点，实践教学为关键；教研室层面，课程建设（理论课和实验课）是重点，教师能力提高重点也在教研室，教师能力发展中心也要抓教师能力发展和提高。学校必须要层层抓，层层落实，才能提高教学质量。

张勇书记指出，一是我们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认真学习、领会和落实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实在在的抓教育质量的提升和内涵发展；二是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结合起来，这事关学校发展与生存，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要让全院知晓、人人知道基本要素和自评报告中的相应内容，各系部也要抓落实；三是基层组织教学中要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让学生受益。

【2】教学督导委员会相关工作

一、关于成立第十届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川北医学院第九届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领导的直接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圆满完成届内工作。根据《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成立第十届教学督导委员会。经部门推荐和学院研究，决定聘任以下同志为第十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康 健

副主任：鄢佳程

委 员：刘 涛 李治明 王明炽 李 平 苏 宇

董国礼 甘宇业 胡定伟 杨德本 赵元恂

梁素华 曹小平 冉茂成

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特此通知。

川北医学院

2018年9月13日

二、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教学质量的监控，保证各个教学环节规范运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全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由 11~15 名成员组成，设立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设秘书 1 人。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由各院系推荐，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分管教学副校长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动向；

（二）有二十年以上教龄，有较丰富的高校管理经验或教学经验；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责任心强；

（四）具有高级职称的退休或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因工作需要，个别委员可适当放宽年龄）。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成员可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连续聘任，在聘任期间如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七条 各院系应成立教学督导组，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检查监督教学制度、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以及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的运行情况。

（二）检查和评价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成绩考核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

（三）调研、指导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的情况，为学校的教学建设提供决策性意见与建议。

（四）督查指导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任务

（一）教学督导委员要坚持经常听课，每周随堂听课不少于 2 学时，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效果客观、公正做出教学水平等级评价和书面评语，进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评优、晋级和奖惩的依据之一。

（二）对于教学经验不足，教学方法不当的青年教师要给予重点帮助和指导，使其尽快胜任教学工作，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三）教学督导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要把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汇总，由督导委员会主任转达给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将督促有关院系或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四）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向学校分管教学校长提交督导工作书面报告，总结工作，评价学校教学工作状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年初围绕学校当年工作重点，或受分管教学校长委托，拟定教学督导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报分管教学校长审查后实施。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的权利

（一）对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师的任课安排及相关事项有知情权；

（二）对学院教师教学情况有评议权；

（三）对学校教学工作的重大决策，教师的职务晋升有建议权。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长主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工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主持。各院系对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督导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随机听课为主，适时与任课老师、教研室主任等座谈，交换意见，沟通信息，与教研室和院系密切合作，共同把好课堂教学质量关。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可利用课前、课后时间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直接听取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每两周听课结束后须将填写的“川北医学院课堂教学评估表”送交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便及时汇总听课信息和建议，反馈至相关院系，院系负责将意见传达至教师本人。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每学年发一次“川北医学院听课记录本”，学年终交回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原《川北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我校召开教学督导委员会换届聘任暨督导工作例会

9月26日下午，我校在顺庆校区科技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教学督导委员会换届聘任暨第十届督导委员会第一次例会。学校副院长张波、第十

届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成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全体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曹小平主持。

首先，张波代表学校宣读了《关于成立川北医学院第十届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通知》，并向新一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书。张波对各位专家长期以来致力于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各位专家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术专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的导向，更新督与导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督教、督学、督管职能，扎实推进教学诊断和改进，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督导的作用。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康健教授代表新一届教学督导委员会作了表态发言。强调全体督导专家要珍惜这份荣誉，高度重视督导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积极参与各项检查评估，切实为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而努力工作。新一届全体督导委员会委员对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建言献策，对近期的教学督导工作给出了建议，并讨论了《川北医学院关于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川北医学院关于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的意见》。

【3】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川北医学院教学信息中心干事招聘活动顺利举行

为扩大教学信息中心队伍，有效地践行“为教师教学服务，为学生学习服务，为教学管理者决策服务”的服务宗旨，搭建好学生与教师互动的平台。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于9月26日在高坪校区图书信息大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了2018年教学信息中心干事招聘活动。教学信息中心相关干部参与了此次活动。

经过第一轮紧张的初试后，有30多名同学参加此次复试。复试中，教学信息中心采取无领导小组面试方式。文秘部、督察部、调研部、宣传部四个部门有序进行人员复试，各部门负责人准备材料并进行现场考察。复试期间，复试人员需在限定的时间内思考并根据问题做出相关答复，考察了面试人员的现场反应、组织协调等方面的能力。

本次招聘活动共招纳 23 名新成员，为教学信息中心注入了新鲜血液，并且秉承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了解面试人员的自我能力，为建设良好的教学信息中心团队奠定了基础。

【中心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 7 月 2 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全体成员集中学习了陈宝生部长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曹小平主任对教育部部长陈宝生题为“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的讲话内容进行了学习和讲解。陈宝生部长在讲话中指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强调教育是民生，教育是国计，必须按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办事。陈宝生对抓好本科教育提出三点意见：一是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二是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高扬人才培养主旋律。三是写好奋进之笔，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倾心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会议强调，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陈宝生部长的讲话精神，结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相关工作进行大胆探索实践，思考如何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如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如何进一步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切实搞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

● 9 月 26 日下午，学校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专业认证推进暨全校第五次教学管理工作例会。各院系分管教学负责人、教务科负责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教务处副科以上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副处长陈斌主持，学校副院长张波出席了会议。会上，校评估中心主任曹小平就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开展情况与下一步重点工作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张波强调，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与审核评估整改两头并重，齐头并进，希望各院系高度重视，让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整改有机的结合起来。他指出，质量工程、课程建设

同学校的发展密切相关，各院系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对待，积极改变教学理念，将“以学生中心”的教育理念辐射到全校各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中，切实强化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能力。大家共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开展。

● 9月27日下午，临床医学系在顺庆校区科技楼四楼学术厅召开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推进会。学校副院长张小明、张波到会指导，临床医学系主任魏锦、附属医院副院长周洪贵、各教研室主任、秘书、系统课程组负责人、第二临床学院教师、临床医学系各管理科室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临床医学系党总支书记刘贤君主持。系主任魏锦围绕专业认证准备工作中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本科实习及见习教学规范管理、教学文化建设、“PBL”“CBL”课堂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考试改革与形成性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详细通报，并对下一阶段的认证准备工作作了布置和安排。随后，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副院长周洪贵要求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学校和临床医学系布置的相关认证工作安排，特别对临床专业理论课、教学查房与小讲课、实习与见习等教学工作的准备做了强调和要求。张波在讲话中指出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意义，希望全系上下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针对自评报告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备查，切实将临床专业认证各项工作做实、做好。张小明强调，认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学校的顶层设计、统筹安排，也需要各院系和职能部门的精心组织、具体落实，更需要广大师生的积极参与、主动作为，明确提出要对照专业认证标准，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并以此作为培养学生的日常工作。并希望临床医学系全体老师统一认识，齐心协力，全力以赴，以最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迎检的准备工作中，争取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优异成绩。